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割草的小梅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割草的小梅

叶蔚林

他说：

你们这个城市，嘈杂得厉害，好像所有的东西都在互相碰撞、挤压。我知道这是一种活力的表现，但我感到烦躁，来了之后一直失眠，看来今晚怕也难得见到周公。忽然十分向往一小块远离尘嚣的僻壤，有阳光、泥土、青草和水浆的气息，风吹过，树叶儿飘飘坠落。看样子你也睡不着，来，给我一支香烟，听我来讲点陈年往事吧。

五十年代末，由于一场众所周知的政治误会，我被迫离开大城市，流放到南方的远山远水。有一段时间，我住在一处叫云湖镇的地方。云湖镇有半截街筒子，几家商店，是个农村墟场，仍属生产大队建制。这里民风淳朴，人们善良而富于同情心，知足常乐，安于田园。这里的大队干部颇有人情味，并不像后来许多小说描写的那样作威作福，作奸犯科。对于本地管辖的“分子”，他们眼睁睁闭。应付上面的办法是外紧内松，阳奉阴违。因此，有那么大半年时间，他们为了“保护”我，“勒令”我去镇外河那边的沼泽地割草。于是我便认识了一个长年在那里割草的女孩子。她叫小梅——极普通的名字，姓沈。

二

出云湖镇东头，有条不大不小的河，叫谷河。沿谷河上行五六里，便看见一棵缠绕寄生藤蔓的老樟树，浓荫荫着一个渡口。渡口宽两丈有余，五级埠头一色长条麻石砌成。

虽说有些石块已破损移位，石缝间生了狼筋草，但仍见棱见角。据说这渡口旧时颇为繁忙，后来上游 20 里处建起一座水泥大桥，有汽车往来，这渡口便基本荒废了。如今除了偶尔有入过河打柴割草，三日两日难得有人喊渡。一条破渡船似乎永远靠在对岸。艄公是个天生聋哑人，你喊是喊不应。喊不应不要紧，樟树干上靠有一根长竹竿，竹竿顶端系块白布。你举起竹竿大幅度左右招展，那边渡船便依哑桨动了。倒是风雨无阻，召之即来。

这是公渡，不收渡钱。

对岸渡口自然就极冷落了。没有埠头，一脉河滩，杂草夹卵石。河坡灌木荆棘丛生，向外一递递倾斜，连接两山之间一大片灰苍苍的沼泽地——据说原来是个湖。远望沼泽地，雾霭沉沉，面目模糊，晨昏有一群群乌鸦临空徘徊寻觅，夏日则有一种说不出的气息四溢，仿佛是酒糟、泔水和粪便的混合。

灌木荆棘包围中有两间小屋：一间土墙瓦屋，一间蔑箔草棚。

土屋住着小梅和她的父亲。

草棚住着聋哑摆渡人旺古。

可以肯定，许多年以来，河岸上下十几里内只住着这三个人了。不，起先是有第四个人的，那是小梅的母亲。可是小梅八岁上，母亲去沼泽割草，就死在沼泽深处。好久以后才发现她的尸体，那已是一把皮肉零落的枯骨。小梅的母亲倒在一激死水的边缘，水面不宽，布满开紫花的水浮莲，野芋与

荷叶杂生其间，荷箭高高支起，清新挺拔，鹤立鸡群。死者的姿态依然明显，下身齐胸陷入泥淖，上身前倾，右臂竭力伸出，直探荷箭。小梅母亲死于夏末，其时荷花正盛开。母亲是想采技荷花，带回小屋，让寂寞的小梅高兴一阵吗？人们猜测；是的，小梅坚信。小梅不放声号哭，只是默默流泪。没有了母亲，以后谁给她梳小辫呢？谁给她讲故事呢？谁教她识字读书呢？谁给她带来许多意想不到的欢乐呢？没有了，一切只能靠自己了，小梅想。母亲就埋在屋旁豆梨子树下，坟包和小梅睡觉的地方只一墙之隔。静夜梦醒，风在枝叶间走过，小梅仿佛听见母亲的呼吸，以及她偶尔叹息一声两声。

小梅爹本来话贵，喜欢独坐冥想。母亲死后，爹更难得掏一句话。爹和旺古邀伙在河坡上开垦荒地，种苞谷、种粟子、种茄子辣椒。一切都在无声中进行。歇息时两人像木菩萨，你望我，我望你。爹的目光藏在眼镜片深处，时时关注小梅，目光贮满慈爱也浸透湿淋淋的哀伤。哀伤催他衰老，才40岁出头的人，须发花白，咳嗽连连，腰背迅速弯勾下去，像风吹草茎，像火烤蜡烛。

白日里河水潺潺，鸟雀啾啾，蚱猛子在草丛间蹦来跳去。到了夜间，沼泽时不时传来莫名的种种声响，唧唧啾啾，如话如诉，叮叮咚咚，如磬如罄。有了这些声响，河岸越发显得死寂。

三

在云湖镇好些人心中，小梅是个不幸的孩子，生不逢时错投胎，不该在土地改革正热闹时，降生沈家大屋。捞出脚盆，裹成蜡烛包的当儿，她爹正跪在河边旷地的土台子上挨斗。接着，小梅便随同父母被逐出云湖镇，逐出沈家大屋，逐进谷河那边的土屋里。亏了沈家祖上积德，举办义渡的同时，一并盖了那间土屋，为的是让艄公有个遮阳避雨所在，也便于渡客打尖小憩。何曾料到如今却庇荫了后人。否则这一家被扫地出门，何处去安身？这就是命啦！命是一根绳，是长是短，或粗或细，前世结就，可遇不可求，能认不能改啊。所以富贵者不必骄人，贫贱者无须自艾。若小梅早生十年八载，岂不是金包银裹的沈家小姐？

谷河是天然的隔离带。小梅的母亲至死未返云湖镇。小梅的父亲则不得不过来应卯，向大队干部汇报思想或出席“分子”会。但他即来即去，从不逗留，影子一般出没。旺古倒是隔三差五常来云湖镇，买盐、买煤油、买火柴以及其他生活必需。但旺古是聋哑人，不便沟通信息。一晃七八年，云湖的人差不多将沈家夫妇遗忘，对小梅更是毫无印象。小梅母亲的死，自然也引起云湖人们一阵议论、喟叹唏嘘，但很快也就淡忘了。

母亲死后第二年，小梅有生以来头回去云湖镇，倒真是引起一阵小小骚动。那天正逢农历初一，云湖镇开墟。街上人头涌涌。从广西那边来了耍猴戏的江湖班子，河边旷地上，锣鼓响得风风雨雨。小梅怯怯地跟在旺古身后。小梅对眼前所见都感到新奇，但并不特别兴奋。小梅最感兴趣的不是别的东西，是人。小梅不能想象：同一地点，同一时间，怎么可能聚集起那么多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穿着打扮不同，走路姿态不同，讲话声调不同。小梅时不时站下来看人，嗅着人体散发出来的气息。小梅心里好感动，忽然想哭，但忍住了。

云湖镇的居民们终于发现跟着旺古的小梅了，并且一下就注意到小姑娘有点说不出的特点。她黑黑瘦瘦，并不打眼漂亮，但五官搭配得十分周正、整齐、干净利索，好象经过能工巧匠冥思苦想设计制造出来。一双眼睛又深

又亮，眸子静静转动，里面似乎藏有许多神秘的念头。

“这是谁家的小女子呀，好乖雅呢。”

旺古出手出脚比划一番，人们终于明白这就是当年降生沈家大屋的女孩了。

“哎，怪不得，十足像她娘呢。那么懂事的样款。”

“可怜小小年纪就没了娘。”

“快长大吧，长大嫁户好人家就跳出苦海啦。”

妇女们一边议论，一边摸摸捏捏小梅，心肠软的，眼眶就潮红了。小梅抬眼望着众人，眼神温婉，天真无邪。她爱听人们说话的音调，至于说什么与她无关，她不感到自己身世的不幸，这样就越发使人倍加同情和怜悯了。

旺古是划渡船直接来镇上的，现在也划船返回。上船之前，旺古给小梅买了一串糖油炸糍粑，一串四只，焦黄油亮，糖香四溢。小梅一下子就坐到船头，背对旺古，双脚垂向河面。小梅有点害羞，不愿让旺古看见自己的食相。五月里的天气很好，阳光灿烂，松软的河风溶着土气草息，阵阵迎面敷过来。两岸白毛草参差排列，摇曳欢欣。洋姜花盛开，簇簇倒垂，如金耳环悬吊，黄得不能再黄了。船头逆水，偶尔碰溅起一片两片浪花，打湿小梅的赤脚板，小腿肚，凉丝丝好惬意。小梅是头回吃糖油糍粑，她审视糍粑如审视珠宝，心里思谋应该怎么个吃法。小梅先伸出舌尖舔舔糍上的糖浆，尽量让糖浆浸润整个舌面，然后慢慢咽下去。糖浆舔尽，小梅绷紧嘴唇，上下两排牙齿对齐，小口小口噬那雪白粘软的粉团。每噬一口，她都将粉团从左颊移到右颊，再从右颊移回左颊，细细嚼烂，与唾液充分搅拌，感觉着怎样滑下喉管，进入胃囊。由此而产生无限享受、绵绵幸福，只有小梅自己才能体会。这样直到船靠岸，小梅才吃去两只糍粑。剩下两只留给父亲；不是吃不完，是小梅一开始就盘算好了的。

四

小梅从小就渴望到沼泽去，独自一个人去。夏秋两季，云雾较少，远眺沼泽，浓绿一片，淡绿一片，其间点缀好些野花组成的色斑。不规则的水洼，这儿那儿在阳光下闪亮，犹如镜子碎块，随便抛掷。这时沼泽上空瓦蓝纯净，好像水洗过的大磁盘；总有一只两只老鹰，风筝似的慢吞吞左移右移；叫天子则动作急躁，骤起骤落，起落叫声不绝，如箭如丸……可是父母从来不让小梅到沼泽去，哪怕只离小屋十几步，父母就急切加以制止。母亲去沼泽割草，更不肯让小梅相跟。倘若小梅痴缠，母亲就急得发脾气，毫不留情地将小梅关进小屋，板门倒扣。临了，等母亲走远，父亲才将她解救出来。父亲对小梅说：“小梅乖，不跟妈去。那里日头晒，有蛇、有毒虫咬人啊。”

小梅不信父亲的话。事实上，母亲每回割草回来，从不曾被蛇虫咬伤过。母亲从沼泽回来，总少不了给小梅带回好吃好玩的东西，比如黑的酸草莓，比如白的芦根；或者火柴盒装几只花斑的小甲虫，头帕兜几只鹌鹑蛋。母亲死前不久，曾给小梅逮回一只小野兔，赭黄皮毛夹白条纹，眼睛像红宝石，耳朵尖长，竖起像两面小旗，可爱极了。小梅掐来鲜草嫩叶喂它，逗它玩，抱它睡，乐趣无穷。可是不几天小野兔到底还是跑了，跑回沼泽地去了。小梅想，小野兔为什么要跑呢，必定是沼泽地比任何地方都要好。

母亲的死，自然使小梅悲伤。但悲伤缓解后，小梅并不感到沼泽可怖，并不以为母亲的死与沼泽有必然的联系，她那童稚的心反而想象更多，欲望强烈。小梅听说母亲死在沼泽某处一泓水边，那里荷花朵朵，荷叶田田。小

梅渴望看见那些荷花，究竟以怎样的美丽诱惑了她的母亲。还有那跑了的小野兔，如今它藏在沼泽哪个角落？

在小梅心目中，沼泽永远是美丽神奇的所在，生灵活跃的世界。事实上，那里也是她唯一可以向往并到达的地方了。面对沼泽，满怀幻想，小梅时时觉得风从背后紧紧吹来，她的身子像鼓满的帆，随时要离岸远航。

秋天某日下午，大队来人通知小梅爹去云湖一趟，旺古立即划船送他走。他们刚走不久，天上几朵灰云移动，接着便落下一场太阳雨。雨丝匀匀细细，闪闪发光，犹如一道巨大的珍珠帘幕，斜斜地从东向西拉开，跨过河的上空，漫向沼泽地，很快就化成水沫，一片迷濛。这时太阳已稍偏西，阳光从云湖镇那边跟踪而来，在水沫中溶解散射，搅拌出一道七彩长虹。当时小梅站在小屋门前避雨，彩虹竟离她那么近，就在眼前十几步开外凌空拱起，弯成一个大弧，另一头则远远地插入沼泽深处。触手可及的色彩，朦胧而缤纷，让小梅惊喜若狂，呼吸急促，怦怦心跳。她蹑手蹑脚向彩虹靠拢，想置身其中，染一身绚丽。然而当她临近时，彩虹却淡化了，失色了，周围只有无数水沫，尘埃一般在阳光中旋转飞舞。仰头看，彩虹还在，只是升高了，仿佛有意躲闪，不让小梅轻易接触到。于是小梅不由自主地顺着彩虹坠落处走去，走向沼泽。但没走出多远，阳光被一朵浮云遮挡，彩虹完全消失了。小梅想：这彩虹就像一条河吧，红红绿绿流入沼泽底部去了。小梅继续向前走。

开头小路白白的，被细雨打湿，没有浮土。小路两旁遍生茂密的含羞草。不像别处的含羞草那样低低匍地，它们一律长起齐膝高，枝茎有小小的尖刺丁儿。但无论它们长得多么高大，性情依旧敏感害羞。小梅离开小路，踏入含羞草丛，随着她双脚交替倒动，含羞草一律收敛起细密的叶片，枝梢儿低垂下来，显得那么柔弱，那么娇媚，那么楚楚可怜。于是小梅回到小路上，不忍心去践踏它们了。

小路变成灰褐色，步步向下倾斜，铺满腐叶，赤脚踩上去，软湿阴凉。很快小路就被各种杂生植物所淹没。周围成了车前草、鱼腥草、地菜子和马齿苋的世界。它们都贴地生长，吸足水份和养料，绿成苍黑。唯独金樱子那串满白花粉花的柔软枝条，这儿那儿拱起一蓬蓬，突出在一派苍绿之上，酷似一只只高贵的花篮。每走一步，都会惊动蝴蝶、蜻蜓和粉蛾子成群飞起，而丸花蜂一直绕着金樱花嗡嗡，跳着黑色的舞蹈。不知从哪儿飘浮过来蒲公英绒球，悠然蹁跹，跳起白色的舞蹈。阳光在这儿被滤去热力，空气仿佛浓缩。小梅觉得凉嗖嗖的，皮肤变得光滑。整个人似乎瘦小了许多，结实了许多，轻捷了许多。

没有路又到处是路。在一片静谧中，小梅想起母亲，不知她是否来过这里，她的脚曾经踏在哪棵草上。小梅站住了，回头后望，隆起的地面挡住她的视线，看不见河岸，看不见小屋了。小梅知道自己已经走得很远，现在该返回了，否则父亲和旺古回来看不见她会焦急的。但正在这时，小梅突然看见一只野兔在两蓬金樱子之间一掠而过。小梅心里一动，趋前寻找。那野兔竟然没有跑开，安闲地蹲在草地上，举起前脚胡乱“洗脸”，三瓣嘴急促蠕动。小梅一眼就看出或者说认定，它就是那只跑走了的野兔。一点不错，它同样有赭黄夹白条纹的毛皮、尖长的耳朵和红宝石一样的眼睛。当然，它长大了，肥硕了许多。这意外的重逢，叫小梅满心欢喜。小梅一边向野兔走近，一边说：小兔，小兔，认识我吗？我是小梅，来，过来，让我抱你回家

去……野兔放下前脚，审慎地打量小梅，突然身子一缩，耳朵支起，转身就跑开了。小梅喊一声，什么也没顾及，撒腿追了上去。野兔好像存心和小梅嬉耍，并不打算彻底逃逸。它不跑直线，左纵右跳，有时还往回兜圈子。追追停停，小梅几乎跑到沼泽最低洼处了。后来野兔终于一下子失踪了，仿佛钻入了地底。小梅停步喘息，懊恼之余，举目四望，发现自己不知身在何处了。身后是杂乱的芦苇芒栋草，前面展开寥廓荒芜的水草地，而她的双脚已陷入滑腻的污泥中了。但是小梅一点不害怕，或者说不晓得害怕，不明白这水草地便是可怕的深渊，会不留痕迹地将人吞没。它有极大的迷惑性，别有一番景致。参差的草墩与参差的水面犬牙交错，却又吻合得天衣无缝，好像拼起来的一大块七巧板，当然它只有白绿两色。草墩大部分生长着龙须草、席草、蒲草和灯芯草，叶片细长，攒集成束，好像竖起一柄柄软毛刷子。水面呢，浮漂散碎，卖油郎屈起细长的后腿匆忙穿梭其间。绿底红边的睡莲，平展如大小圆盘，一只小泥蛙蹲伏在一只大圆盘当央，怡然午睡。残荷支起断梗，招来蜻蜓栖息尖端，一只红蜻蜓与另一只红蜻蜓，两尾弯曲相接，飞起来又半沉入水，不知做的什么游戏。这时阳光又西斜了许多，穿过芦苇丛，长箭般射向水草地，溅起金光万点。这景色令小梅着迷，只有小梅看到，只属于小梅。

小梅费力地从污泥中拔起双脚时，发出很大的声响，就像拔出那种软木瓶塞。小梅辨认着自己的脚印，拨开芦苇芒栋往回走，叶片的锯齿在她的手臂上划出血痕。走不多远，无意间小梅发现在积水的一丛芦苇根部，交叉搁着两把镰刀，是那种专门用来割草的阔口镰刀，一把柄短，一把柄长。小梅十分熟悉这两把镰刀，连木把上的节巴她都认得。小梅拾起镰刀，抱在胸前，转身朝水草地高声大喊：

“妈妈，妈妈——”远方传来沉沉的回响。

返回小屋时，天已擦黑，父亲和旺古还没回来。小梅决定不告诉他们她已经去过他们不让去的地方。小梅为自己的远行暗暗兴奋。小梅将两把镰刀小心藏起。

五

在认识小梅两年之前，我就认识地主分子沈同生了。因为我与他同是“分子”，有机会坐在一起“学习”或接受训斥。但出于忌讳，我们从未说过话。所以不知道他有个女儿叫小梅。前面说过沈同生很少过河来云湖镇，平时是难得见到他的。不过沈同生的外貌特征突出，令人过目不忘。脸上那副深度近视眼镜和瘦长弯曲的身形，与云湖镇众生相格格不入。还有就是他的神情，大多时候淡漠，偶尔却异常专注。有一次开完“分子”会，沈同生便匆匆拔脚回家。但刚出街口，他猛地一顿，却在河边站定，身躯蓦然挺直，久久出神远眺。时值黄昏，西天的落日反射东方堆积的云朵，叠叠如大海波涛，继而慢慢蠕动，拉长、扭转，分离又粘合，塑出种种奇形怪状，如山如陵，如兽如禽。

沈同生是被这幻景迷住了，忘情地咀嚼心头的感受。这时我正站在沈同生身后不远，我也在观赏云景；忽然产生和他交谈的愿望，但还是抑制住了，一是不想惊扰他，二是为了避嫌。

云湖镇的老百姓大都阶级立场模糊，对沈同生缺乏阶级仇恨。沈同生七岁丧母，随父亲的一位好友外出读书，先在省城，后到北平，毕业于燕京大学哲学系。接着便在北平结婚，一边闲居岳家，一边找职业，根本没打算

回云湖镇。解放前一年夏初，老父去世，沈同生不得不携妻南归奔丧。丧事料理完毕，内战正紧张，北京已和平解放，中原烽烟四起，沈同生只得留在家乡云湖镇，静以观变。转年夏天，这里就解放了，接着就土改……云湖镇的人说：

“沈同生是地主不假。不过他是读书人，不谙事。他和他老婆都为人和善，不摆格。

叫化子上门讨吃，他们夫妇总吩咐给饭给菜，还舀一瓢搁了砂糖的绿豆汤……”

这年夏初，大队派定我去谷河对岸沼泽地割丝茅草，时间半年，定额五千斤干草。

我虽然没割过草，且听说沼泽是个烂地方，但我还是爽快地领下这任务。我知道这是大队干部有意照顾我，否则我就得去公社水库工地抬石头。割草自然比抬石头轻松多了。

何况还可以独来独往，少受许多白眼。我打心眼里感激云湖镇富于人情味的大队干部。

割草第一件事要准备镰刀，于是我去了街上的铁木生产合作社。不料沈同生正好也在那里，他是为镰刀回炉加钢来找铁匠师傅的。在这种场合，我们互相打了招呼。沈同生先来一步，我谦让他先办完事，然后我再和铁匠师傅说话。我说我要打两把镰刀。铁匠师傅问我打什么镰刀，做什么用的。我说是割草的。铁匠师傅又问，在哪里割草割哪一种草。我不懂在不同的地方割草以及割种类不同的草所使用的镰刀是否有所区别。不过看铁匠师傅认真的态度。不像开玩笑，拿我出洋相开心。于是我老实回答，大队派我去沼泽地割丝茅草。铁匠师傅说，明白了，我照沈同生的镰刀做吧，三天以后你来取吧。

我和沈同生相跟离开铁木社，走到街上。沈同生走在我前面，他迟疑了一下，转身推推眼镜问道：

“你真的要过河去割草吗？”

我说是真的，大队派的任务。

沈同生高兴地说：“这可好，小梅可有伴了。”

我问他小梅是谁。他说小梅是他的女儿。小梅从 12 岁开始割草已经整整割了五年。

接着他又说：

“小梅割草有经验，你有困难她会乐意帮助你的。另外，你中午还可以在我那里搭伙吃午饭。晚上在那里歇夜也行，带着被席就是，免得来回过河……”沈同生对我表示出难得的热情，推推眼镜，竟然很明亮地笑了一下。

几天后，我就在谷河的对岸看见了小梅。

六

云湖镇的老百姓都相信一种说法，清明节出生的人，大都性格温婉，心地纯良，玉洁冰清，但就是命苦，尤其是女孩子。这当然不会有任何依据，不过想想清明时节，春雨淅沥，春风轻拂，青草如茵，空气中流溢青蒿和艾叶淡苦味的情形，无疑觉得大自然所创造的氛围，的确是对生命走向的某种暗示。

这一年清明节，小梅满 12 岁。

果然有雨，纷纷细雨中，河那边有两个人喊渡，旺古划船将他们摆了

过来。来人一老一小，老的是老陈，小梅认得，小的却陌生。五年前就是这位老陈伯伯来找沈同生夫妇，开门见山说：他是县城一家手工造纸作坊的师傅。解放前作坊一直出产一种很有名的纸，叫玉箔纸，和宣纸一样，是用来画画写字的。原料就采用此地沼泽生长的龙须草。

但是解放后再没有人割龙须草，加上别的原因，玉箔纸便停产了。最近北京来了一位大首长，他早年做地下工作时在县城中学教过书。当他知道玉箔纸已绝迹时，表示惋惜，对县里的领导说，这种就地取材，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应该努力保留，并发扬光大才好。于是县领导雷厉风行，指示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原料，恢复生产玉箔纸。

“所以我就找你们来了。”老陈说，“你们住得近，割起来方便。一天割一点，集少成多。我们是少量生产，一年有万把斤干草足够了。总之，我是请你们支援来了……”

老陈态度平和，说话间完全是平等商量的口吻。沈同生夫妇受到这种待遇，很是感动。

老陈接着又说：“我们按质按量，单独付现款收购，不打入大队的劳动工分，统一分配。如果你们不要钱，也可以按国家牌价兑给你们粮食……这事我已经通过公社和你们大队联系好了，你们不必有顾虑，这是社会主义需要，不算资本主义……”

老陈有备而来，事情办得那么周到，何况条件那么优惠，沈同生夫妇商量一下，便欣然同意了。

小梅记得当下老陈就和母亲一起，到沼泽地察看龙须草生长、分布情况去了。

后来老陈还来过两次。一次是当年冬天来收购第一批龙须草，借用旺古的渡船运走。

老陈没多说话，递给小梅母亲一张证明，说凭证明可以到公社粮站兑现一百五十斤米。

老陈第二次来，是在小梅母亲死后。老陈先到小梅母亲坟前鞠躬致哀，对沈同生表示深深的内疚，叹气说：“唉，我是始作俑者……”然后，将小梅母亲生前割下的龙须草，悉数打捆装船运走……

沈同生对老陈突然来访，虽然有点纳闷，但他是欢迎的。荒凉的河岸，无人问津，老陈曾经来过三次，算得上老朋友了。

沈同生急忙迎上去，让老陈和那同来的少年一块进屋坐下，又叫小梅赶紧烧水泡茶。

老陈摸摸那少年湿漉漉的头发，对沈同生说：“这是我儿子，满15岁了，快叫沈叔！”那少年很乖地叫沈同生“沈叔”。

从一开始，小梅就注意到跟着老陈从岸上走过来的少年。他有多大，比自己大几岁吧。他没打伞，没戴斗笠和帽子，短头发细雨打湿，鸡冠似的竖起来。他穿一件旧军大衣，大衣很长，盖住他的套鞋鞋面。于是他的身姿，他的步履，便显出做作的威风。走近了，便看清他那新鲜红润的脸蛋，黑眉毛和亮眼睛。这亮眼睛其实在远处就注视着小梅，但逼近时却迅速闪开，看向别处去了。恰恰由于这迅速的躲闪，给小梅留下很深的印象。

现在小梅半跪在灶前烧火，虽然面向漆黑的灶口，但她明显感觉到小陈在后面看她，正如背对阳光，仍然感觉得到它的热和光一样。柴草有点潮湿，只冒烟不起明火，小梅鼓腮吹半天，弄得眼泪淋漓，火仍然烧不起来。

于是小陈就主动拢来帮她。他拿过小梅手中的吹火筒，连连猛吹，吹得柴草滋滋响，“蓬”的一声，火舌窜起来，蛇信子似的乱舞。他们相视一笑。小梅看见他的上唇有一抹毛茸茸的暗影。小梅想：他长起胡子了。

喝着茶，老陈和沈同生有一搭没一搭地扯些闲话。沈同生很快就意识到老陈此番来意了。

果然，老陈瞧着小梅说：“小梅长大了，能做好多事了。”

沈同生接口说：“她能做什么呢，满打满算才12岁，今天清明，恰好是她的生日。”

老陈说：“是吗？早晓得应该给小梅带点礼物才好。小梅，陈伯伯下回来再补。”

于是就沉默喝茶。沈同生沉吟一会，觉得还是把话挑明好些，相信老陈是通情达理的，不会强人所难。

“老陈，承你看得起我……我明白你的来意，造纸需要原料。可是我真的爱莫能助啊！我身体不行，旺古摆渡是公家指派的，小梅实在太嫩……”

老陈连忙说：“我知道，看见了，所以张不开口。为了割草，小梅她妈……唉，什么也不说了，我会另想办法的。这次我来，也不完全为割草的事，到了云湖镇，就顺便看望你们来了。”

沈同生松了一口气：“那么，以后还要来啊！”

老陈站起身说：“会来的，我来不了就叫儿子来。”说着就拍拍儿子的肩。小梅看见小陈和老陈几乎一般高矮了。

老陈告辞，沈同生留他父子吃饭，老陈不肯打扰。

当老陈父子辆出屋门，走向依然细雨迷蒙的河岸时，小梅知道，他们不可能再来了，从此再见不到他们了。一瞬间，小梅心里有被掏空的感觉，产生了留住他们的强烈愿望。

小梅眼睁睁地目送那穿着军大衣的身影，一摆一摆地上了河岸，往下一沉就消失了，只见旺古扛着柴片还站在高处。

就在这最后一刻，沈同生捡起老陈遗落在小桌上的打火机，交给小梅：“快，给陈伯伯送去。”如果没有这个打火机，小梅不会追到河边，不会再见到老陈，不会和老陈说话。以后的事情也许会完全另一个样子。谁知道呢？

小梅似乎在河边停留很久，才回到屋里来。小梅红着脸，兴奋地对沈同生说：“爸，我答应陈伯伯去割草了。”

这太出乎沈同生的意外，一时不知说什么才好。但他不想责怪小梅自作主张，只是摸摸小梅的头，心情复杂地叹口气。

小梅恳求说：“爸，我长大了，我能割草，我去过沼泽了。”

小梅翻出两把母亲用过的镰刀给父亲看。

七

小梅没有闹钟，更没有手表，也不曾喂只叫鸡——喂不成，黄鼠狼太猖獗。小梅不上学，不开会，不与人约会，不参加社会活动，无拘无束。对于小梅来说，季节的交替无关紧要，时间就像谷河的水流不完。小梅的生活规律完全遵循着自然法则：饿了吃，困了睡，累了歇。大概这是最科学的规律了，因此小梅发育良好，身心健康。

记得最初几天和小梅一起割草时，我时时抠出手表看看，对小梅说：“我们休息一会，或者说，我们该吃午饭了。”小梅就笑说，我不懂你是肚子饿了要吃饭，还是因为手表转到一定的地方要吃饭。真是，这么简单的道理，

我可没捉摸过。往深处想想，虽说按时进食无疑是人类一种文明进步，然而又意味着一种羁绊，作茧自缚，到头来甚至弄得本末倒置了。平时不觉得，自以为得计，一旦回归自然时，便显得有点可笑了。于是在云湖镇时，我把手表扔一边，居然似乎少了点累赘，获得解脱感。

大概没有多少人知道壁虎会叫，小梅知道，从小就知道。壁虎在夏夜黎明时分叫，报时的准确性绝对不比公鸡差。壁虎叫得动听，声音清脆结实，活跃兴奋，那急促的嚯嚯声，好像木琴奏响，木鱼频敲。小梅从小爱听壁虎叫，如今更加爱听。夏天是热切的季节，饱满蓬勃的季节，龙须草在沼泽是疯长的季节。壁虎叫出第一串音符，小梅便霍然醒来，没有伸腰呵欠的过程，双眼一睁开就像水洗过的玻璃珠子那样明亮。壁虎的叫声就是小梅的晨乐、晨钟和晨号。

小屋内三合土筑平的地面，光滑而湿润，赤足贴在上面，如薄荷般挥发清凉。门栓有点紧，用力一拉，两扇薄木板门便自动左右大开，那是夜风夜色汹涌使然。屋外旷野的空气又浓又鲜，吸一口有吞咽的感觉，胸腔仿佛一下子被扩张开来。小梅连跑带跳，一边解脱裤带，褪下裤子，随便找个地方蹲下撒尿。当饱胀的膀胱热热地缓解时，小梅彻底轻松了。头上晨星依然闪烁，河岸那边低垂一钩残月；沼泽有薄薄的雾气，两边的山丘轮廓分明，好像较出来的剪纸。屋旁豆梨子树上的猪屎鹊已经跳出巢，试探地喳喳一声两声。这一切都预示今天是个好晴天。小梅喜欢晴天，晴天可以割下更多的龙须草。

小梅开始磨镰，小梅磨镰动作熟练，有板有眼。前腿跪，后腿蹲，前手捏镰尖，后手握镰柄，双臂环如抱月，身子微微俯仰。镰刀在磨石上贴紧，平平地推出，平平地拉回，正几下，反几下。然后再泼水，重复一遍，镰刀便磨好了。

小梅有两块磨石，是旺古替她找来的。一块红砂石，一块青砂石，红砂石粗糙，青砂石细腻；粗石磨铁，细石砺钢。只有经过两道磨石的打磨，镰刀才能锋利无比，所向披靡。新磨的镰刀，在黎明中映出一道水银般的弧线，明媚而温柔。小梅用指头刮刮镰刃，满意地笑了。

现在小梅该回屋里准备饭食了。饭食自然极简单，做起来不难。做好了小梅先吃，留给父亲的热在锅里，小梅轻手轻脚，尽量避免响动吵醒父亲，免得他醒早了咳嗽。小梅中午不回来吃饭，带上饭盒，有时也不带，就在沼泽现煮，有一只小铝锅藏在固定的地方。小梅不带茶水，她知道沼泽地里有泉眼，什么水能喝，什么水不能喝。

短柄镰刀握在手中，长柄镰刀担在肩上，小梅向沼泽出发了，投入一天辛苦的劳作。

每每这当儿，旺古手里端只钵子站在草棚前等候她，时间算计得那么准确。旺古要亲自替她的手脚抹一种油膏，这种油膏可以防止蚊虫叮咬。其实旺古完全可以把油膏交给小梅自己涂抹的，但旺古不这样做，他仿佛要坚持一种惯例，保留一份权利，借此表达对小梅的爱心。小梅能够理解，并虔诚地接受。她静静地站在旺古面前，任由他那粗糙的巴掌在自己的手足上来回摩挲。这情形有点像进行某种仪式，比如洗礼，比如受戒。

小梅青春洋溢，步态轻捷，向沼泽走去。这时曙色初露，雾气消散，如丝如缕向四方逃逸。灌木和草丛一节节现出来。两山之间沼泽的尽头，灰青色的天幕上晨星隐去；完整的一幅天幕，不觉间好像被镰刀划了一下，割

出一道蓝亮的横缝。这蓝亮顽强地上下扩展，好像湖水漫溢。接着蓝色加深，紫微微地颤动。变幻的速度加快，眨眼间，冷色全被驱逐，暖色霸占开来，势不可挡，洋洋得意。于是以橙红两色为主调的晨光铺张了东方天际，辉映四方，整个沼泽新娘子似的罩上红罗帕。

太阳升起来了。阳光迎面斜射，小梅回头看见自己的影子睡得很长，身子躺在白白的小路上，脑袋枕着河岸萋萋芳草。

八

那天下午，我穿戴草鞋斗笠，腰带扎紧，左右插两把镰马，腋下夹住行李卷，全副武装开赴沼泽去割草。到了渡口，我按照别人的指点，举起那根长长竹竿朝对岸摇晃。

但却不见旺古召之即来，等了好一阵才见旺古匆匆跑下河滩，解缆推船挂桨。船靠埠头，旺古接过我的行李卷，援手拉我上船。旺古抱歉地向我笑笑，比划一番，大概是解释他因事来迟。我摇手说没关系，又指指镰刀和行李卷，努力表白我的来意：今后早晚要请他来回摆渡，中午还可能要跟他搭伙吃饭，夜间跟他搭铺睡觉；总之，要给他添许多麻烦了。旺古认真看我比划，频频颌首，一脸诚朴，他拍拍我的臂膀，表示友好和欢迎。

与沈同生比较，我对旺古要熟悉些。因为旺古常去云湖镇，在街上常见到他。相遇次数多了，旺古大概晓得了我是什么人，便主动向我打招呼，并且抱歉地笑笑，意思是原谅他说不出话来。旺古与世无争，与人无碍，而且有求必应，所以人缘特别好。云湖镇无论男女老少，都愿意接近他，喜欢邀他说话，互相咧嘴歪鼻，指天划地，手舞足蹈的。这种交流方式，新鲜有趣，半懂不懂，自然令人开心。一些青皮后生最喜欢打趣旺古想女人。每逢旺古与某个妇女“说话”时，他们就拢过去，挤眉弄眼向旺古示意，做出一种全球通用的猥亵手势——将大拇指夹在中指和食指之间，一进一退。于是弄得女人满脸胀红，跳脚骂人，追打不休。旺古则不愠不怒，无声地讪笑，接受青皮后生们并非恶意的玩笑。

旺古是孤儿，孤且被弃，两岁时，沈同生的祖母力排众议，收留了旺古，一衣一食将他养育成人，就当沈家大屋的长工。土改时，旺古18岁，一个正牌雇农。可是扎根串联就是串不上他。任你舌生莲花，他就是听不见。斗争沈同生时，他竟理所当然地跪到沈同生身边陪同，扯都扯不开，弄得土改工作组好生尴尬。好在旺古天生聋哑，容易作出合理解释，他无法接受教育，提高阶级觉悟嘛，便原谅了他。土改后，旺古份下分了房屋和土地，还有桌椅板凳之类，但旺古一概不要。沈同生夫妇带着小梅被逐出云湖镇那天，旺古挑担箩筐跟他们走。贫农团的人觉得不像话，派人去拦，旺古放下箩筐，横起扁担要拼命。没办法，只好由他去，顺水推舟做了谷河上的摆渡人，也算是代表贫下中农，监督地主沈同生吧。

旺古自然谈不上监督沈同生，他根本不存在这种意识。他那淳朴的心，大概只认定一个简单的道理，当年沈家不收留他，人世上就不再有他旺古的存在。所以他知恩必报，义无反顾，与沈同生一家相濡以沫。也许这是过时的思想了，但过时的东西未尝就不好。

事实上，我们这个世界永远都依仗过时的东西来支撑维持，无论精神或物质。云湖镇的老百姓私下里对旺古的行为给予高度评价：旺古是难得的好人，有情有义有良心。甚至引申说，可惜他天生聋哑，不然入党当干部就好了。当然，人们也觉得旺古太死心眼，一点不晓得变通，傻乎乎多年跟着

沈同生受苦。唉，30 大几的人了，连个女人都讨不上，裤裆怕不熬出火来！惋惜、遗憾的口吻中仍透出由衷的赞叹。

渡船靠岸，听风响动，沈同生就从小屋里拱出来，手打遮阳朝前望，眼镜片一闪又一闪。等到看清来人是我时，便勾腰紧走，迎上来和我握手，一副喜出望外的样子。老实说，那时我已经有好些年没有和别人握手了。几乎遗忘了这种文明礼节。沈同生的手粗糙而温暖，握它好像握住一把晒热的河沙，印象极深。在后来的年月里，有机会和无数的人握手，我曾努力寻找这种热切的感觉，然而却再没出现过。这不奇怪，某些体验，在人的一生中往往只有一次。

当天我没有返回云湖镇，借宿旺古的草棚。我想先熟悉一下环境，做点准备，第二天一早便去沼泽割草。旺古的草棚狭小而简陋，单层的篾箔墙，筛子似的透光。想当初必定是仓促搭盖起来的，以后也再没有认真加工修葺过。草棚紧挨土屋，屋角相接成曲尺形。于是两屋之间便框出一小方块空地。站在空地上眺望沼泽，视野开阔，当然也感到扑面的荒凉。土屋右侧有一棵豆梨子树，树上有雀巢，是黑色的猪屎鹊，喳喳地叫。

出乎我的意外，旺古的草棚，内部比外观要好得多。地面用三合土筑平，篾箔墙下半截，全用旧报纸糊裱。靠里墙一张板床也方正，草荐、席子、棉毯、蚊帐，一应俱全，当然帐子是发黄了，且有水渍。一边搁两张窄条凳，另一边小窗下摆一张自制的白木小方桌，方桌上一只贮水的宽口瓶里，竟插着一束野花，蓝的是矢车菊，金黄的是非洲菊，还有一种长茎细碎的粉花，麦穗似的高挑起来，叫不出名字。窗板支起，阳光映着花束，格外鲜明醒目。毫无疑问，这一切布置与旺古无关，必定出自一个女人的照料。不用说她就是沈同生的女儿小梅了。可是没见到小梅。沈同生说：“小梅割草去了，天黑前才回。”

旺古将板床上的草荐扯下来铺到地上，而将我的行李卷打开铺到床上。我连忙制止他，大声说，不行不行，我来睡地铺。然而声音再大亦属徒劳，旺古听不见，只管按他的想法办。

沈同生无奈地笑笑说：“随他吧，恭敬不如从命。”

后来在大半年时间内，每逢我留宿草棚时，旺古就让出他的床铺给我，自己睡地铺，或者睡到河边渡船上。

傍晚时分，小梅从沼泽回来了。她驮着那么一大捆龙须草，简直如一座绿色的小山。

当旺古跑上去接她，帮她卸下沉重的负担时，我看见她的腰肢，像柔韧的青竹一下子便弹直起来。于是十步开外站着一位少女，健壮、秀美、亭亭玉立。她吁一口气，脖子一转，将挡住半边脸盘的黑发甩到脑后。这一动作犹如云破月朗，芙蓉出水，任何人看着也会为之心里一动，眼睛一亮的。

九

小梅喜欢小陈是很自然的事，女孩对男孩天生敏感。但说不上小梅对小陈情有所钟。

因为小梅当时还小，是一粒毛茸茸的青杏儿。小梅太寂寞，无论什么人造访她的小屋，都会给她带来欢欣、留下印象。实际上，小梅更喜欢老陈伯伯。老陈伯伯已经是熟人了，为人和蔼可亲，说话像河水缓缓流动。老陈伯伯一来，小屋便有了生气，父亲也有了喝茶、说话的兴致。小梅想，如果母亲还活着割草，该有多好。老陈伯伯就会来收草，一年来两次。所以当小

梅拿着打火机追到河岸，对老陈伯伯表示她可以代替母亲割草时，唯一的心思是能让老陈伯伯再来，至于其它小梅根本没顾及。果然，小梅达到了目的。

老陈伯伯十分高兴，认真地对小梅说：“小梅，你真是懂事的好孩子。多谢你帮了伯伯的忙。那么说定了，秋后我就来收草。可是你别太累了，无论多少我都来收。”

小梅对小陈情有钟、深深暗恋，是在秋后才萌发的。那是个好季节，天高云淡，草白花黄。

重阳过后，龙须草开始黄梢，老化变脆，小梅就停镰不再割了。半年陆续割下来的龙须草，全部及时晒干，剔去杂质，扎成大小相等的一捆捆，整齐地垛起。旺古还专门为草垛搭了棚子，避免草垛受雨发霉腐坏。草垛有一人多高，几乎两丈宽，足够装满一船了。看着草垛，小梅就心情愉快，觉得自己完成了一件杰作。小梅甚至有点惊讶，不太相信这么一大堆草竟是自己一把把割下来的。

小梅急切地盼望老陈伯伯快来，让老陈伯伯看看草垛，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

快到冬至时，老陈伯伯没来，小陈却独自来了。小梅觉得奇怪，老陈伯伯怎么不来。

仔细端详小陈，小梅立即有了不祥的预感。小陈的神色不对头，不像上次来那样有一股可笑的憨气。这回小陈没穿军大衣，一身单衫的他，显得瘦削了，长高了，似乎也长老了，好像一株苞谷刚蹿起拔节，却缺了雨水和肥料，蔫蔫的不精神。果然，沈同生刚问小陈：“你爹怎么没来啊？”

小陈立即扁起嘴巴，硬咽说：“我爹他死了！”

天啊，怎么会这样！怎么会一下子就没有了陈伯伯。小梅不能相信这个事实，正如当初不能相信母亲死去一样。想起母亲，小梅觉得现在的小陈和自己同是苦麻藤上的两片小叶，霜打来，风吹来，一齐簌簌发抖。于是小梅忍不住泪水夺眶而出。

小陈向沈同生诉说父亲横遭不幸的经过：老陈随拖拉机下乡运木材，返回时拖拉机翻下深沟，司机当场死去，老陈压塌半边肋骨。送进医院昏死两天。后来苏醒了一会，艰难地嘱咐小陈：我答应过小梅秋后去收草的，看来我去不成了，你一定要将草收回来啊！小梅割草不容易，别叫她失望……小陈说着，含泪望小梅。小梅又感动又难过，陪着小陈抹眼泪。

这天夜里，小陈没走，留宿小屋。小梅曾企盼过老陈伯伯能在这儿留宿一晚，没想到如今留了小陈。而这个小小陈眼下是那么不幸，那么哀伤，那么软弱，让小梅好同情，一种与生俱来的女性温情，好像一张细网在她心中撒开。小陈要和旺古搭铺，小梅坚决不同意，要小陈睡自己的小房。小梅悉心照料小陈，特意烧了热水，叫小陈洗脸洗脚。

小梅又细心地将自己的床铺收拾一遍，枕头拍松，稍稍垫高一些。小梅自己蜷缩在灶前的草堆边过夜，听屋外秋虫唧唧，夜风走过灌木丛，很久没睡着。小梅侧耳倾听小陈的声息，开头小陈辗转反侧，后来就安静了，时不时响起婴儿般的咂嘴声。后来小梅自己也睡着了。

天亮时，小陈情绪好转，眉眼开朗黑亮了，见着小梅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小陈和旺古很快就将草捆一一搬到河岸，装上渡船。太阳出来时，有点热，小陈和旺古都脱光了膀子。小梅看见小陈并不瘦弱，流汗的胸膛鼓起两块肌肉。

临了，一切弄妥，小陈向沈同生告别，交给沈同生 25 元钱，说是收购款，请沈同生签收。又说，小梅割下的龙须草质量极好，没有一根杂草。玉箔纸还要继续生产，所以辛苦小梅继续割草，明年秋后他再来收购。小梅一边听见，心里好高兴，这正是她一直想知道又不便明问的事。

沈同生接过钱，想了想，又交还给小陈，说：“这是小梅劳动所得，来之不易。这样吧，明年你再来时，替小梅扯幅好一点的布，让小梅做套新衣吧——小梅，好不好？”

小梅红着脸，点头又点头。

小陈像大人似的和沈同生握握手。

小梅送小陈到岸边。小陈问小梅：“你想要哪样的布？”

小梅望他一眼，低头说：“不知道，随你……”

渡船解缆，旺古撑篙，船向后移，船底磨擦卵石，碌碌作响。小陈向小梅挥手告别。

小梅忽然向前紧跑几步，一只脚踏入浅水中，大声问道：“你明年几时来啊？”

“秋后——”

“秋后哪一天？”

小陈一时答不上，又挥挥手。

渡船进入中流，很快就顺水走远了。

十

当我在小梅的帮助下，逐渐掌握割草的技巧，并且领略到沼泽的许多奥秘时，我就不再觉得劳动的沉重不可忍受了。事实上，半年割下五千斤干草，每天平均割下六七十斤鲜草就行了，任务不重，而且我没有必要显积极去超额完成。何况我相信大队干部们压根就把这事淡忘了，到了冬天很可能队里不会派人来收草，任由它腐烂了之。在那个年代，无效无偿的劳动，司空见惯，不足为奇。因此，在那段时间，我是“闹中取静”，很少感到压力。我时常偷懒，早上太阳老高，我才出工渡河，天未黑齐就收工返回云湖镇。旺古从不耽搁我的往来，那渡船几乎为我所专用。甚至连我割下的草，都不必费心收拾，小梅顺手就帮我晒好、捆好。兴之所至，我带点酒肉过河，与小梅他们共进晚餐，夜里便在旺古的草棚留宿。如果碰上旺古逮住一条鱼或者什么野物，那就有一次“盛宴”了。小梅也喝酒，只要一小杯她就面带桃花，青春光艳照人。

总之，这段时间，我以悠闲的心情贴近了大自然，淡忘了昨天，不计较明天，在自由、平和宁静的小环境中，窥探大自然的各种奥秘并接受它的恩赐，于是对生命、对人生，便有了新的感悟，点点滴滴，可咀可嚼。所以事隔多年，我仍然怀着复杂的心情回顾那段日子，其时其地其景其情，嗟叹岁月匆匆，白云苍狗，凡事可遇而不可求。

有时我放下自己的丝茅草不割，跟小梅深入沼泽地，帮她割龙须草。我发现，同样是草，同样是多年生草本植物，丝茅草和龙须草却有天壤之别。前者生相粗贱，参差不齐，干枝混杂，一丛丝茅草酷似一个衣衫褴褛，首如飞蓬的癩妇。后者呢，一律长到四尺高，不生节，不出干枝，纯系几片墨绿叶子从根部集束挺拔起来。离根半尺以下，有茶褐色的鱼鳞叶片精心包裹。到了开花时节，它们仿佛预约似的，齐齐绽出花梗，小花缀生，粒粒晶莹如碧玉细颗。瞧吧，一丛龙须草，便是一个衣饰整饬，青丝如泻，风姿绰约的

少女了。丝茅草生长在沼泽周边，实际上离沼泽很远，割起来是方便的。而龙须草只茂生在沼泽深处，那里虫蚁横行，蚊蚋肆虐，泥淖没膝，甚至陷及腰际。于是我明白自己的轻松和小梅的辛苦了。

我说：“割龙须草真不容易啊！”

小梅说：“当然，它是龙须草嘛。”

这是为什么呢，难道龙须草知道自己的价值，就远远匿藏吗？小梅说领我去看花，我便跟着她钻过芦苇丛，大步小步，忽左忽右，孩子跳“格格”似的从一个草墩跳到另一个草墩，提心吊胆地越过大片水草地，来到一处污泥环绕的水沼边缘。举目望去，深黑如墨的水沼里，荷花、石蒜花开得正盛，红白相映，其间还有一种花红得发黑，花梗直立，花形如杯。我说想不到这里会有黑郁金香。小梅说什么玉金香黄金香，是野百合花。三种花高低分出层次，有合有分，就像花王刻意栽培的一个花坛。大自然所创造的美境，真是不可思议。我不禁蠢蠢欲动，渴想搞下鲜花三朵两朵。幸亏小梅早有提防，用力抓住我的臂膀，严重警告：千万别再向前去。好险，眼皮底下就是死亡的深渊，锈色的泥淖东鼓一个气泡，西鼓一个气泡。一脚踏入，便永无天日。

上苍为何如此设置？美丽而诱人的物事，总是与我们阻隔，总是横亘难以逾越的艰险，总是可望而不可及。

“十五月亮十六圆，十七玉兔睁开眼。”我忘不了坐在谷河岸边草地上，面对沼泽所度过的月夜；好像一方单色木刻拓印在我的心灵深处，黑白分明，反差强烈，永远清晰。那是名副其实的月夜，纯粹的月夜，彻底的月夜。没有星星，没有灯火，没有燃烛，没有磷光，甚至没有一粒流萤，天上地下唯一的光源便是那一轮明月。满世界光辉灿烂，玲珑剔透。谷河凝然无波，流水仿佛冻结成冰。雾气把沼泽填平，那是水银的湖泊。每棵树，每丛灌木，每块石头，全像剥壳的熟鸡蛋，焕然一新，脱胎换骨。微风把沼泽的气息携来，草叶瑟瑟，虫蛰低鸣，白玉鸟便在这轻柔的和弦上婉转高歌。此时此刻，亦虚亦实，似梦似真，怎不教人心如止水，宠辱皆忘。我想，大自然决不会无缘无故作出这种安排，冥冥中必定有其目的，有其意旨所在。醒悟吧，让我们向大自然顶礼膜拜，感激它的无私、慷慨和公允。它不但同样给予每个人所必须的土地、阳光、空气和水——因而派生出种种衣食；它同样还给予每个人无数额外的享受，比如这月光、这风、这鸟鸣……那么你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在沼泽里，我每每看到新草从枯草中绽出嫩芽，残荷的断梗下，小荷初露尖尖角。

这便是生与死的诠释，简洁明了，不必再费神思考了。是啊，为了获得生存力量，我们需要建立某种信仰。然而信仰往往枯燥，生命的丰满还必须信赖我们心灵感应到的一切。

十一

小梅就这样一只脚浸在水里，目送载草的船渐渐远去，并不觉得初冬的河水已经很凉。渡船仿佛拖一根无形的线，牵扯她的眼睛，牵扯她的心，牵扯她的脉搏。直至渡船消失在下游转弯处，那无形的线才“嘣”的一声断了，小梅明显地听到这一声响。小梅十分羡慕旺古，能够打着双桨，陪伴小陈去县城，水路迢迢40里啊！

从这时候起，一年年，对小陈的回忆和期待成了小梅欢乐的中心。每年秋末冬初，小陈的到来，短暂的驻止，便是小梅期待的结果，又是小梅另

一轮回忆的开端。冬季连着春季，漫长的寒冷和潮湿，小梅不再觉得寂寞无聊，难以打发；苦海孤航的海员看见灯塔的感觉，也比不上小梅对小陈的回忆那样温暖明亮。小梅像一个看管篝火的旅人，专心致志，不舍远近，四处寻找，将一些枝枝叶叶，收拾起来，加添到篝火上，让它长明不熄。这篝火便是小梅对小陈的回忆。虽然小陈走了，但小梅以为他并没有离去。小屋外的空地上依然有他的影子，他坐过的小板凳没有挪动，他吃过饭的碗筷，小梅久久不加清洗，他睡过一夜的床，留下他的体温和气息，在小梅的感觉中能够留到小陈下一次的到来。恍惚间，小陈就出现在小梅的面前，人显得又高了些，精干些；眼睛、嘴巴、鼻子，一样接一样，交替出现，可是却难以捕捉住，集中起来，凑出一张完整、固定的脸庞。这有点让小梅苦恼，小小的苦恼滋味悠长，恰似嚼一枚青橄榄，啜一碗凉瓜汤。

夏日来临，壁虎叫出第一声，成了小梅回忆和期待的分界点。小满过后，沼泽气温迅速升高，龙须草已经长齐，绿油油临风摆荡。小陈嘱咐过：最好此时开镰，纤维成熟啦。

所以小梅再无暇回忆，满怀期待，早出晚归，全身心投入辛苦的劳作。小梅埋头一把把割草，轻快得如同撕下一页日历。当草捆一迭迭不断增高成垛，小梅便知道她的辛劳即将得到补偿。小陈就要来啦！

回忆使人温情脉脉，期待使人热情奔放；回忆是重叠旧的温馨，期待是悬望变化的未知。两者交替，仿佛一个梦去，一个梦来。在梦的去来中，小梅长到 17 岁。

那么，小梅和小陈之间，有过什么表白吗？有过什么许诺吗？有过肌肤之亲吗？我曾悄悄问小梅，小梅红着脸说：“没有，真的没有，干嘛要那样呢？”我相信小梅的话。

小梅对小陈的钟情，纯然是冰清玉洁的暗恋。说来奇怪又不奇怪，随着年龄的增长，暗恋程度的加深，小梅对小陈反而似乎是愈来愈疏远了，一年比一年扩大了距离。这情形就像迎风前进的旗帜，速度愈快，旗子愈朝后飘舞。

每年，小陈大约总是冬至前后那几天到来。小陈往往下午到，住一夜，第二天早晨将草捆装船，半上午就随船走了。满打满算，前后不到 20 个小时，其间还要除去睡觉的时间呢。就在这有限的分秒中，小梅也总是心慌意乱，目光躲闪，期期艾艾。唯有晚饭后睡觉前一段时间，小梅能够充分享受。这时候，小陈和父亲坐在灯光下说话，小梅早早选好位置，坐在灶前一角的阴影里。小陈在明处，小梅在暗处，他看不见她，她可以恣意盯住他。小梅悄没声儿听着，听小陈说些与她完全无关的话题。比如讲龙须草造纸的操作过程；又讲龙须草可以制作许多精致的编织物，席、帽、垫……等等。小梅把小陈的话，一个字一个字细细咀嚼，连同他的呼吸，一起咽下。小梅的目光在他身上缝来缝去……小梅觉得这就很够了，一颗心满满的、湿湿的，就像谷河涨了桃花水。

小陈每年来，都要给小梅、沈同生和旺古各人带来一两样城里的小东西。小梅始终认为小陈送她的东西最好，最合她的心意。小梅将这些东西小心包裹，又时不时摆开细看，想象它种种可能的含义。其中，小梅最喜爱一只红色的塑料发卡，中间宽，两端尖，弯曲像一把小弓。小梅割草时，我曾看见她戴过，一条缎带似的齐额缩住她的头发，很美。割着草，小梅支起腰对我说：

“小陈送我发卡，他知道我头发老爱往下掉……”

小梅独自偷偷去过一次县城，去看小陈。这是一桩秘密，大概只有我知道。那天是云湖镇闹子日，我没有过河去割草。早饭后，我到街上买蚊香，忽然看见了小梅，确实是她，头发上卡住那只红色的塑料发卡。她站在街口一部拖拉机旁边和司机说话，然后敏捷地爬上拖箱。我刚想喊她，她身子一蹲躲了起来了；显然她不愿意让人看见。拖拉机立即开动，向县城方向驶去了。

第二天早晨，我照常过河割草，和小梅一起离开小屋走下沼泽时，我笑着问小梅：

“昨日你去县城了吧？”

小梅微微一惊：“乱讲。”

“我看见你了，站在街口，戴着红发卡是不是？”

“哎呀！”

“看见小陈了吧？”

“……看见了。开头不晓得他住哪里，问好多人才找到。他们那工厂真好、伴条小河，有筒车转，水磨轧轧响……他穿件红背心，蓝短裤，使条白毛巾蹲在河边洗头洗脸，呼呼喷水……我就躲起看他洗头洗脸……”

“后来呢？”

“后来我就走了，回来了，拖拉机等着。”

“就走了？”

“唔。”

“不跟他说说话？”

“不要说话，我躲着，他不知道我看他……哎，你莫跟爹学说！”

“我不说。”

“来，拉钩算数。”

“好，拉钩！”

十二

旺古那渡船已经老掉牙，船帮开裂，船头船尾磕碰得凹凹凸凸。最糟的是漏水，要时时勤着戽水，否则三两天会自动沉没。每隔几个月，旺古就要将渡船拖上卵石滩，翻转过来底朝天，敲敲打打，挖去朽木屑，填补上桐油灰。旺古很能干，不要别人帮手，用圆木和撬棍，将诺大的渡船移动上岸。

旺古早就不想当艄公。他曾多次去云湖找大队干部，企图表明自己的意愿。但大队干部弄不懂旺古比手划脚说什么，或者是懂了装不懂。大队干部也有难处，旺古不摆渡又派他干什么好？再说，找遍云湖难得另找到比旺古更适合的摆渡人了。于是大队干部对旺古打哈哈，又拍肩膀，又竖大拇指，将他打发走。旺古不愿摆渡，不是嫌渡船破旧，麻烦费事，是嫌太清闲，无聊得心里发慌。旺古觉得对不起沈同生，特别有愧于小梅母女俩。世上既然有他旺古在，怎么也轮不到她们母女俩苦巴巴去沼泽割草，蚊叮虫咬，日晒雨淋。小梅母亲的死，旺古觉得锥心，始终认为罪在自身：一是没有代替她去割草，二是没有好好关照她。旺古哭得哀绝，泪水成河。他一次次跑沼泽，野狗似的嗅寻，好容易才找到小梅母亲的尸骨。尸骨是他用草席包好背回来的，棺木是他运回来的，坑是他挖的，土是他填的，坟是他垒的。旺古对死者，一片至诚，一往情深。

旺古十分疼爱小梅。在旺古的脑子里，小梅襁褓时的模样，永远鲜活。

当初离开沈家大屋，出云湖镇渡过谷河那天，阴云低垂，河风尖冷。小梅窝在母亲怀里，露出的小脸冻得通红，但她却吮着手指，若无其事，那龙眼核似的双眸滴溜溜转动。小小的可人儿，纯洁晶莹，宛如蚌壳里的一颗珍珠。小梅一两岁，母亲教她喊“旺古叔叔”。旺古听不见，只见女孩儿小嘴噙成花骨朵，时不时向他一绽一闭。旺古抱小梅，亲小梅，带她到河岸放风筝，带她下河洗澡，将她赤条条扛肩上，颠颠地跑，逗得小梅格格笑。小时候，小梅亲近旺古，比亲近父母更多。到了五六岁，小梅最懂旺古的“语言”，旺古每一举手投足，小梅都能心领神会。常常是父母弄不懂旺古的“话”时，小梅就准确无误地加以阐明。喜得旺古抓耳挠腮，连连击掌。总而言之，在那寂寞的时空里，小梅是旺古的快乐和安慰，心中的太阳和月亮。小梅母亲死后，旺古不但对小梅倍加疼爱，且增添了一层责任感。亡羊补牢，犹未为晚，他可不能再掉以轻心了；必须时刻关注她、保护她。小梅自作主张答应老陈代替母亲去割草，沈同生倒没说什么，只是叹着气嘱咐小梅多加小心，千万别靠近泥沼。旺古却强烈反对，急得嗷嗷乱吼，将小梅的镰刀拿走。

小梅不吵不闹，款款地磨缠旺古，撅嘴不停喊“叔叔”。临了，还是沈同生为女儿说情：

“旺古，小梅长大了，总是要做事的，就让她去吧！”

旺古只好将镰刀拿出来。

一红一青两块磨刀石，是旺古沿河滩走多远，从千万块石头中选取的。旺古手把手教小梅磨镰。另外，旺古还不知从哪里学来、或者干脆就是他的发明，用多种野生草叶，配以山苍子油，熬制出一种气味辛辣、棕色粘稠的防蚊油膏。每天早晨，小梅去割草之前，旺古就用油膏替她涂抹手足，然后替她扎紧袖口和裤脚，目送她上路。直到小梅的身影沉入沼泽草莽中，旺古才快快返回河边，守候该死的渡船。在小梅割草的一天中，旺古总是心神不定，眼巴巴等着太阳落山，好让他看见小梅背着草捆，平安归来。像所有聋哑人一样，旺古充分发展了视力和嗅觉，神经也敏锐异常。情之所致，心有所念，远在沼泽深处割草的小梅，一举一动，是冷是暖，旺古都会产生感应。有一次，旺古无缘无故手指疼痛，晚上小梅回来，旺古果然看见她割伤指头。

一天黄昏，旺古望着沼泽尽头，一群乌鸦从雾蔼中飞过，忽然心里惶然不安，觉得小梅似乎出了什么事故，必须立即去帮助她。当旺古匆匆来到小梅割草的地点时，果然看见小梅跌坐在地上，背靠割下来的草堆；头发散乱，脸色泛白，神情惊疑，双腿僵直并拢前伸。旺古慌忙扶小梅起来，但小梅却身子软沓沓往下坠。等小梅站直时，旺古看见她裤子上染有血迹，不禁大吃一惊。

小梅抽抽嗒嗒地说：“旺古叔叔，我要死了！”

旺古立即背起小梅往回跑。但跑出一小段路，旺古蓦地站住了，小梅霎时也止住了抽噎。他们同时意识到了什么，产生异乎寻常的感觉，好像闪电骤然割开夜幕，照亮隐蔽。紧接着，小梅挣扎着要下来自己走。挣扎的结果，使她的身体在旺古赤裸的背部蹭来蹭去。小梅衣衫单薄，柔软的身体热气腾腾。一种从未有过的新奇感觉，使旺古好像被大火烤灸，顿时浑身毛孔张开，汗水淋漓，他手足无措地将小梅放下了。

从那以后，旺古明白小梅长大了，小梅不再是从前的小梅了。小梅变得害羞，时不时毫无道理地脸红。小梅不再蹦蹦跳跳，一无顾忌地痴缠他了。女人的特征在小梅身上一天比一天表现得淋漓尽致。整个人儿有了起伏，有

了曲折，有了饱满和圆润，摇曳和轻盈。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春天泛青的柳条，秋天成熟的豆荚。小梅走路的姿态也变得赏心悦目，脚尖踮起，碎碎地移动，仿佛风吹浮萍过水面。旺古想看又不敢傻看。小梅每一个细微动作，都会使旺古心旌摇动，勾起他对女人的许多好奇，许多真切的欲望。旺古很惶惑，若有所失。尽管小梅仍然喊着“旺古叔叔”，仍然温柔体贴帮他做一贯做着的事情，但无论如何旺古是再不能随意爱抚她、抱她、亲她了。旺古终于生出明确的念头，他需要一个实实在在的女人，日里任情看着，夜里任情搂着。旺古瞪大眼睛四路张望，可是荒凉的河岸永远是衰草斜阳，老树昏鸦，不见另外的女人闯入眼底，临了依旧只看见小梅。旺古感到绝望，枯守渡船时，便狠狠揪自己的头发，用力打自己的脸。旺古夜间时时离开草棚，睡到渡船上。浑身燥热难耐时，便赤条条跳入河水泡浸。旺古渐渐瘦削下去，体内仿佛捂着暗火，把他烤得焦干。

我到沼泽不久，就发现旺古的一桩秘密。

小屋和草棚是摆成曲尺形的，所以后面两屋之间就有一小块夹角空地。空地除去杂草，地面收拾得很平整，围上一道篱笆，好像一个小晒场。小屋后门与空地相通，空地朝东，下午阴凉，河风徐来。沈同生常坐在这儿看书、冥想，或者钉钉磕磕收拾家什。

偶尔小梅也在空地摆开小桌，招呼大家吃饭。空地另外还有一个用途，傍晚小梅收工回来，烧桶热水在这里洗澡。小梅说，热水洗澡解乏。

一天傍晚，我收工晚了些。当我从沼泽回到河岸时，看见屋前空地已经摊开新割下的龙须草。说明小梅先回来了，但却不见人。我收拾好东西，准备过河回云湖，却四下找不到旺古摆渡。草棚的门掩虚着，我推门进去，旺古当然听不见响动。旺古很古怪地弓起腰，屁股撅起，额头抵住竹箔墙，眼睛凑在缝隙上，一动不动，聚精会神地正朝屋后空地窥探着什么。我怔了一下，立即便猜测到他所窥视的内容了。我没惊动他，免得他难堪。我装作一无所见，退出门外。

第二天，我特意到屋后空地观察，确凿无疑，证实旺古昨晚是在偷看小梅洗澡。发现了旺古这个秘密，我有点为难，拿不定主意该不该提醒沈同生或者小梅。

十三

小梅的确是个可爱而美丽的女孩子，或者正如某位哲人说的：由于可爱而美丽。她的可爱出于她的善良，她的善良植根在苦难与不幸的土壤中，而偏偏她自己却丝毫没有苦难与不幸的感觉和表现。她的美便有一种天使般的圣洁感，令人动心，令人叹息，令人像看星星月亮那样看她。

在刚刚和小梅相处的时候，我常常产生一些远离实际的想象。比如小梅穿一套连衣裙，再配一双高跟凉鞋，她走路时会怎样地顾盼呢？比如让小梅抱一摞书，走过清华园的林荫道，她将会有怎样的神情？又比如让小梅乘船出海，好风满帆，浪飞潮涌，鸥鸟低翔，她又会怎样兴奋欢笑？然而转念间，我又意识到：这一来，恐怕小梅就不成其为小梅了。小梅只能是割草的小梅。

小梅很沉静，但从来不发愁。小梅很少纵声大笑，但出自内心的愉悦，却时常灿烂着她的面容。特别是小梅在沼泽割草的时候，更显得美好。

说到沼泽，前面我把它形容得那么美妙，那么富于诗情画意；说到割草，轻描淡写，似乎极其轻巧。一方面与事隔多年有关，正如人们在温暖时，

容易失却对酷寒的记忆而闲谈雪景。另一方面我对沼泽的印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小梅的影响，借助了她的目光和心灵，去观察，去感觉，或者说是由于感觉到小梅的感觉而产生的感觉。可以肯定，如果没有小梅相伴和帮助，沼泽给我的印象必定只留下黯淡无光，阴森可怖，半年的割草生涯必定苦不堪言。

小梅有两把镰刀，一把短柄，一把长柄，长短交替使用，因地制宜。因此小梅割草的姿势有了间歇的转换，可以减轻疲劳。用长柄镰刀割草看起来是比较舒服的，身体可以直立，改深弯腰为腰部左右扭动。但是使用长柄镰刀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地面比较平坦，草丛面积较大而茂密。更重要的是需要技巧，动作高度协调，掌握适当的力度。否则事倍功半，弄不好会砍伤自己的脚杆。我曾用过小梅的长柄镰刀，结果是狼狈不堪，出尽洋相，惹得小梅忍俊不禁。

小梅无论使用短柄或长柄镰刀割草，表面看来，她的动作都相当缓慢，仿佛漫不经心。然而一个上午下来，她割下的草起码比我割的多出两倍。这便是举重若轻，得心应手，这便是艺术了。

我紧跟在小梅身后割草，脚下泥浆唧咕，头上烈日暴晒，周围蚊虫正舞，我们的喘息此起彼伏。我忍不住时而停止挥镰，双手扶膝，半支起酸痛的腰杆，观看小梅割草的姿态。她的柔韧，她的线条，她的节奏，她的旋律，使我联想到杂技和芭蕾，联想到提香和安格尔的绘画，联想到老小斯特劳斯的圆舞曲。而小梅每每听到我的响动时，也就停止动作支腰扭身朝我回眸一笑，说：“咱们歇一会儿吧。”于是她伸长下唇，朝上长舒一口气，吹动散乱的额发。然后用巴掌转圈儿将一把脸上的汗水，随手一甩，阳光里便闪出几粒亮点。

在割草的日子里，我和小梅中午不回家，午饭就在沼泽地里吃。早上带上饭盒，藏到避光阴凉处，上面再遮盖些青叶，吃时拢堆火烤烤热。饭菜自然简单而粗糙，但肚子饿得透，吃起来格外有滋有味。有时小梅不带饭盒，临时做。饭做好小梅总邀我再吃一点。小梅的饭菜可谓“丰富”，除了热软的米饭，还煮一锅鲜嫩的马齿苋或水蕹菜，而且总有鹌鹑蛋，花斑一堆。鹌鹑蛋是小梅割草时捡集起来的，奇怪的是她捡得到，而我却从未有过此幸运。小梅叫我坐下，然后剥开一只鹌鹑蛋，蘸点盐末，递给我吃，我吃一只，她剥一只。看我吃得惬意，她就笑。等我说吃饱了，吃不下了，小梅自己才吃。

小梅吃得慢而细致，咀嚼时嘴巴不张开，牙齿在口腔内磨动，不伸出舌头左舔右舔。小梅决不是矫揉造作，她压根儿不懂这个。她的端庄优雅与生俱来。吃罢饭，小梅还要掏出一把白嫩的芦根当作饭后水果。她知道我牙齿不行，就只管自己嚼，嚼得索索响。吸着微甜的液汁，她又笑了。

我还要说说沼泽里的“雨浴”。沼泽夏日，气候多变，好好的太阳天，眨眼间风起云来，阵雨骤降，令人猝不及防。起初碰到这种情况，我便张惶失措，狼奔犬突。但四散的沼泽地根本无处避雨，结果还是成了落汤鸡。小梅应付的办法是顺其自然，雨来时，她索性洗头洗脸。更妙的是她居然备有一小块肥皂，搓出满头白沫，在密密的雨幕中，她像湖中浮出的一个水妖。相信如果我不在场，她很可能脱光衣衫，承受大自然的赐予。

雨后，小梅躲到一边，脱下湿衣扭干再穿上，然后就站在草绿天蓝的空廓里缓缓梳理她的头发。她左手挽发，右手持梳，胳膊从头顶拐过来，梳一下头发，甩一下梳子。阳光从侧面照来，给她镀一层金光，勾勒出她那温

润玲珑的身影。这时候，凉风习习，暑气全消，那份轻松舒适，只能属于割草的小梅。

那时我就认定，割草的小梅是幸福的，或者说她的幸福感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我羡慕她，并分享她的幸福。

幸福本来就没有定义、没有标准、没有度量的。幸福并不玄妙，只不过是由对比、反差所产生的一种心理效应，而且因时因地因人而异，完全出于当时的主观感受。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很难作出结论：帝王定比乞丐幸福。

终于有一天，我想起旺古偷窥小梅洗澡的事来了。我忍不住向小梅说出所见情形，小心地问她：

“这事你不知道吗？”

小梅不经意地说：“知道呀。”

“你应该避开一下才好。”

“不行，旺古会难过的……”

“不过……”

“那有什么呢，旺古从小看着我长大的。”

“可是长大就不同了。”

“长大还是我小梅呀。告诉你吧，我只给他看后背……再说他现在已经不看了。”

十四

小屋旁那棵豆梨子树，是小梅的母亲栽下的。初来时草草把家安下，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栽下这棵树。栽下时认不得是什么树苗，它弱小如一根羽毛。小梅的母亲勤护理，早晚浇点水。开春之后，树苗居然扎住根，绽出几片新叶。后来还栽下另一些树，全枯萎了，唯独豆梨子树亭亭玉立。有一回，小梅的母亲笑着对沈同生说：

“我很喜欢这棵树。哪天我死了就葬在树下。”

沈同生对妻子说：“我给你买副水晶棺材。”

没料到玩笑竟成真，只是没有水晶棺材。

豆梨子树树形极美，树干笔直，树冠如塔。它也和同族其它梨树一样，先花后叶，叶成心形，对生，油绿肥厚，好像上了一层釉。果实蒂长，细小如珠，好看不能吃。待到霜降之后，叶子将落未落时，鲜红如一束火把。这时候，沈同生常在树下徘徊，抬头看红叶片片坠落，低头看亡妻的土坟，神思恍惚，心似枯井。我听沈同生在豆梨子树下低吟李商隐的《锦瑟》，念到动情处，声音颤抖，目有泪光。

我不知道沈同生是否相信命运，我相信他是相信的，当然，他是从哲学的角度解释命运。他曾开导我说，世界上万事万物，偶然寓于必然，个体看是偶然，整体看是必然。

所以凡事应顺其自然，不必强求，费心去算计。

沈同生对旺古、对小梅的一举一动、一眉一眼，了若指掌，但他什么也不说。

旺古是个弃儿，却是个有来头的弃儿，旺古的祖上高陞记曾是县城一方富豪，拥有良田千亩，大宅连街，仆役如云。到了旺古曾祖一辈，兄弟五人，开展嫖赌饮吹大竞赛。

不出十年光景，诺大家产，落得个五马分尸，皮毛不存，后代流散四方。这时候，高家有个长工，姓沈，年方 20，强悍精明，看准时机，勾搭

上了高家 38 岁的麻脸老姑娘，结为夫妇，出奔云湖镇。麻脸姑娘颇有私蓄，于是资助其夫跑广西贩运私盐。20 年经营，几番起落，他们终于发家，在云湖镇广置田产，建起大宅。这长工不是别人，就是沈同生的曾祖父。所以沈同生的祖母在世执意收留旺古时，曾向家人道出其中隐情。当然，旺古并不知道自己的身世，祖上曾经有过的荣耀。

旺古对小梅的觊觎，沈同生一目了然。他知道旺古的躁动不宁，神情呆滞，形销骨损，皆因小梅而起。沈同生对此并无反感，这是正常的人性使然。沈同生同情旺古，为自己无能为力替旺古找个女人而感不安。沈同生曾设想过让旺古离开此地，搬回云湖镇，让他成家立业。但沈同生知道，旺古绝不会有这种念头，旺古宁可枯萎而死，也不会愿意离开他和小梅，何况这事沈同生是不便向大队干部去说的。弄不好会有借故赶走贫下中农，企图摆脱监督的嫌疑。百般无奈中，沈同生时而想起曾祖父与那麻脸姑娘的旧事。

当年那麻脸姑娘比曾祖父年长 18 岁，如今聋哑的旺古也比小梅年长 18 岁。这种巧合，莫非天意。沈同生这么思量的时候，觉得就将小梅许配于旺古，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人世沧桑，聚散离合，谁能逆料？

最早发现旺古偷窥小梅洗澡的并不是小梅自己，是沈同生。他小吃一惊，但也不生气，同样认为这是人性使然。他既不指责旺古，也不点醒小梅。他知道事情一旦戳穿，就会打破固有的和谐，再难融洽相处。沈同生几经思考，采取极明智的措施：有意无意地拾来一些柴草杂物，堆放在竹篱墙外，挡住竹篱墙上的缝隙。过了一段时间，沈同生又有意无意地将柴草杂物搬开。

于是旺古再也不偷窥小梅洗澡了。

小梅钟情于小陈，沈同生从一开始就觉察到了。沈同生感到欣喜。眨眼间，小梅就长成亭亭少女。哪个少女不怀春，这就像花开、水流那样自然合理。他愿意看见女儿那被初恋照亮的双眸，有时灿若晨星，有时幽深如潭。

小陈自然是个好男孩，周正、诚朴、老成、懂事。不过普天下好男孩恒河沙数，而小梅孤守僻处，无缘接触。小陈成了她唯一的选择，无可选择的选择。沈同生不禁唏嘘，替小梅感到委屈。但是活又说回来，无数的男孩不来，单单来了一个小陈，这就是缘分吧。沈同生满怀慈爱注视小梅，默默祝福她对小陈的爱得到回报，最后结出好果。然而沈同生想到有朝一日小梅要离开他时，他的心又揪紧了。他不能想象身边少了小梅，他还有多少可能继续生存在这荒凉的河岸上。

重阳过去不久，农历十月初二，是小梅母亲的生辰。像往年此日一样，沈同生和小梅为坟头培土。不烧香焚纸，不供献酹酒。沈同生尊重妻子生前淡漠，不重礼仪的习性。

沈同生扶住小梅的肩，默默向亲人三鞠躬。旺古则照例跪倒叩头，保留乡间固有的方式。

豆梨子树的叶儿已经开始泛红。

沈同生久久绕坟踱步。末了抚摸着粗糙的豆梨子树干，沉一口气，慢慢对小梅说：

“小梅，你听着，我是永远不会离开你妈妈的。”

小梅镇定地望着父亲，毫不犹豫地说：“那么，我永远也不离开爸！”

十五

那天早晨，我来到樟树渡口喊渡，高举摇晃那根竹竿，但不见旺古摆渡来接我。却是小梅来了。她在对岸喊什么，但听不清楚。小梅就挥动双手

做出要我回去的动作，然后她就匆匆离开河岸。

我寻思一定是旺古病了，这些日子他显得软弱无力，气息恹恹的。

我只好返回云湖镇。

旺古病得不轻，且病势来得凶猛。旺古是傍晚时突然晕倒的。当时旺古坐在草棚外面，等候小梅割草归来。远远看见小梅驮草的身影了，旺古起身去迎她，刚迈出两步，就直挺挺仆倒，额角碰在一块石头上，流出许多血。

旺古整整三天三夜昏迷不醒，浑身火烫，呼吸粗重，虚汗淋漓。沈同生和小梅急得团团转，束手无策。摆渡人本身病倒，谷河成了难以逾越的天堑。小梅会游泳，提出泅过谷河去云湖镇喊医生。沈同生坚决制止。这时天已经断黑、何况即使喊了医生，医生又怎么渡河！小梅很后悔，这么多年没有跟旺古学会摆渡。

只好听天由命了。唯一的药是十几片阿斯匹林。

小梅三天三夜不吃不喝，衣不解扣，眼睛只看着旺古，寸步不离旺古。小梅没有什么办法，只能用毛巾湿水不断为旺古冷敷，拭擦全身，这时候的小梅，完全抛开少女的羞涩和男女界限，亲手将旺古汗湿的衣裤剥得精光，她觉得这样旺古会舒服些。这时候的小梅，面容一改沉静温婉，变得僵硬凌厉，唇线下沉，牙关紧咬，通红的双眼好像火在水下燃烧。这时候的小梅，脑子里犹如冬天收割过的稻田，一片空荡荡，只有一个念头乌鸦似的在那里绕来绕去：旺古不会死，旺古不要死，旺古不能死！

小梅深深自责，近两三年对旺古有所疏离。虽然小梅开始就意识到这是不应该的，没有必要又没有道理的，但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心理障碍，像一道无形的墙，横立在她与旺古之间。小梅越想像以往样自然地接近旺古，临了却越发不自然，莫名地紧张和退缩。小梅企图摆脱这样境况，但做不到。这是因为小梅对自己身体所产生的种种变化，不能处之泰然。每当经血来潮，她不得不躲起偷偷加以处理，乳房一天天大，胀疼难忍，而且无意中她竟发现在小腹下端，两腿之间的三角地毫无道理地生长出一层柔毛，她狠狠地拔去，但隔不几天又令人绝望地复生了。这一切都是不可告人的神秘。没有人给小梅解释这些神秘，小梅便被神秘所困扰。困扰不但出于小梅自身，还来自旺古方面。

旺古喜欢小梅，前一样，现在一样。在小梅的感觉中，前后有明显区别。从前旺古是流水清风、阳光和月光，时时处处，宽宽松松地包裹着她，抚爱着她。如今呢，旺古似乎对她喷射渴望的火，强烈而尖锐。小梅有被灼伤的疼痛感，于是下意识地加以闪避。

当眼下旺古濒临死亡，毫无知觉，赤裸裸横陈在小梅面前时，神秘、一切障碍、一切距离，不复存在了。生与死不过是左脚和右脚的倒换，男人和女人原是相连的一体。

这三天三夜，在小梅的头脑里，许多朦胧的思想，一一趋于明晰。小梅蓦然醒悟：旺古眼中的渴望，是男人对女人的渴望，渴望男人对女人必须做的事情。可怜的旺古，为了压抑这种渴望，饱受折磨，以致病倒并可能死去。小梅后悔自己醒悟得太迟。否则她会心甘情愿满足旺古的渴望，做某种女人必须对男人做的事情。她是有能力拯救他的。然而现在一切都来不及了，旺古要死了。

“旺古、旺古叔，你不要死！睁开眼看看，我是小梅，你从小看着长大的小梅……”

第四天凌晨，沈同生听见小梅号啕大哭，急忙爬起床，从小屋奔入旺古的草棚。他看见小梅趴在旺古床边……沈同生心里猛地往下一沉……

“旺古他怎么啦？”

“他活过来了，刚才睁开一下眼……”小梅话没说完，一头就栽到地上。

七天过去，得不到小梅他们的任何消息。我下决心从谷河上游过桥，绕道 60 公里到达对岸。

在晚霞中，我远远就看见小梅搀扶着旺古站在草棚前向我招手。走近前去，我发现小梅苍白、消瘦了许多，人似乎也长高了一些，眉目间多了一种沉思的成熟。旺古软弱地倚在小梅肩上，像一个孩子，向我艰难地笑笑。

小梅欣喜地告诉我这些天旺古而复生的情形。临了，小梅说：

“七天没割草啦，从明天起得铆劲补上。小陈快要来收草啦。”

时令又到了冬至。大队突然通知我撤回云湖镇，还是上公社水库工地去，不是抬石头，是去办工地广播站，限我三天内报到。

我向小梅、沈同生和旺古告别。告别的当天中午，我们一起吃了一顿饭：有腊肉，有半瓶杂粮酒。小方桌摆在屋前空地上，我们四个各据一方，无声地频频举杯。其时河岸无风，天气晴朗，初冬的阳光温湿地暖人。屋侧那棵豆梨子树，叶子正红得鲜艳。远望沼泽，衰草连天，一片苍凉寥廓……由于命运的驱使，我与他们相处了大半年，他们帮助我、照顾我，待我以善意和真诚。我想对他们说几句感激的话，但一时却不知如何表达。我想最好的感激，莫过于在今后的岁月里，记住此时此刻的氛围，自己也能以善意和真诚待人。这样，纷纷扰扰的世界大概会增添一分和平与宁静。他们也没多说话，沈同生和小梅只是反复叮咛：

“以后常来看我们啊！”

旺古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

他们一起送我到河岸。沈同生就在河岸上和我握手告别。他摘下眼镜，揉了揉眼睛。旺古摆渡，小梅送我过河。踏上对岸麻石埠头时，小梅对我说：

“小陈这几天就会来。我真想让你见见他。”小梅眼睛里含着笑意，我完全理解她说这话的含义。

很遗憾，我见不到小陈。我鼓励小梅说：

“你有什么话就对小陈说吧。不要躲闪，不要憋在心里头

小梅若有所思地点头，抬起手摸摸头上的红发卡。

我上了河岸，回头望见渡船已经返回河心。旺古从后面拢住小梅，手把手教她划船。

从此，我离开了云湖镇，再没有见到割草的小梅。天地无垠，生命有限。许多地方我们一辈子也许只能到临一次，许多相识相思相念的人，一别永无重逢，再无相见。

十六

他说：喂，你睡着了吗？喂喂，他妈的，你什么也没听见，我算白说了。

（其实我没睡着，但我不说话，我不想说话。）

